

4.2 今后希望与日本开展的合作

正如在中国已经数次触及到的那样，在循环经济领域的政策及技术两方面上，日本同德国并列走在了世界的前沿之一事实已经得到各国公认。为此，向日本学习有关这两方面更多知识的形式日益高涨。并且在实施过程中一并得到资金支持的要求也很多。在这里要以通过此次调查掌握具体合作需求为中心，从政策、技术以及资金方面予以介绍。

4.2.1 政策方面的合作

关于日本循环型社会的相关法律制度，要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翻译并归纳的书籍“循环经济立法选”（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发行）以及 JICA 为技术合作项目编制的用于技术转让的教材“日本循环经济法规体系介绍”等资料，向中国国内广泛予以介绍，使中国众多政府机构相关人士及研究人员得以了解。今后进一步地就日本法律在现场的实际运用以及相关政策如何展开等内容，赴日进行实地研究的要求也更加强烈了。至现在的 2004 年 3 月，参加此次意见征求调查的相关行政机构提出了访日调查、培训以及开展共同研究等的愿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派遣以局长或副局长级别为团长 40 人左右的调查团（包括地方政府、研究人员、企业等团员），希望实施①召开高层次研讨会；②研究日本循环经济政策；③视察生态城市工作现场；④与日本企业进行交流等活动。

另外，关于现在在日本正在全力推行的物质流通会计和资源生产性相关研究，希望在学习其方法的基础上，以中国某一地区为示范进行共同研究。

○辽宁省

希望派遣以环保局长为团长的调查团，进行①研究日本相关法律·政策；②视察生态城市工作现场；③同相关地方自制体进行交流等。

○贵阳市

希望就开始实施在日本进行为期 3 年的培养人才项目，确立贵阳循环经济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以及有关循环经济建设的政策研究等课题开展共同研究。

（参照附件“贵阳市循环经济城市建设项目日方 2004 年度合作框架”）

4.2.2 技术方面的合作

日本被公认为是再生利用等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在该方面的合作要求很多。于生产技术（包括清洁生产技术）、再生利用技术、处理技术等各个领域希望引进日本的技术，进行技术转让、合资·联营。例如贵阳市就希望得到日本在技术方面的合作，来构筑利用当地开采到的丰富的磷矿石及煤等的循环产业体系。另外，青岛市考虑到今后汽车再生利用将成为中国的重要课题，所以希望引进日本的分解、再生等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也有建设、运转引进了日本技术而确实具有家电再生利用能效的成套设备的计划。

如此这般在众多方面期待着日本的技术，其合作的课题也有很多。即这些技

术多为日本民间机构开发并保有，这就使得技术转让比较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难题，今后应有必要从援助型合作向企业间的伙伴关系合作，即通过合资·联营方式实施即使对日本也存在技术方面合作价值的方向发展。

4.2.3 资金方面的合作

希望得到资金合作的要求在任何地区都有很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虽然有建设家电及电子废弃物再生利用验证成套设施的计划，但希望通过得到包括技术层面以及日本的资金援助（技术合作项目方式的无偿资金合作方式）在内的合作来予以实施。另外，贵阳市也希望通过得到日本的无偿资金合作，从而建设磷·煤化学工业产品研究开发中心（技术转让中心）。

关于有偿资金合作（日元贷款）方式的支援，虽然没有达到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的地步，但针对各个地区在引进清洁生产时的生产设备建设、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项目、再生利用成套设备建设上利用日元贷款的意向正在探讨之中。

另外，在企业级的合作上，也期待着通过日本企业的投资、合资、协作来引进资金。

针对上述多方面的资金合作要求，日方应如何应对呢？我认为首先有必要从日本对华经济合作政策的观点出发进行重新整理。包括解决地球环境问题在内的环境领域合作、同内陆区域发展相对迟缓的地区的合作将成为对华经济合作政策的重要支柱，基于这一观点，对创建中国循环社会提供资金合作是可以成为其基础的。